

建设工程造价 基本知识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SHI DAI CHU BAN CHUAN MEI GONG CHENG
ZAO JIA JI BEN ZHI SHI

主 编 陈小满
副主编 符 浩 辛 祥
主 审 陈建民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建设工程造价 基本知识

JIAN SHE GONG CHENG ZAO JIA JI BEN ZH SHI

主 编 陈小满
副主编 符 浩 辛 祥
编 写 陈小满 符 浩 刘晓东
何朝侠 刘兴凤 辛 祥
李 萍 刘继朝 张惠玲
主 审 滕建民

APCTIME
时 代 出 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造价基本知识/陈小满主编. —合肥:安徽
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337-5113-5

I. ①建… II. ①陈… III. ①建筑造价管理
IV. ①TU72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3545 号

建设工程造价基本知识

陈小满 主编

出版人: 黄和平 选题策划: 何宗华 责任编辑: 何宗华
责任校对: 陈会兰 责任印制: 李伦洲 封面设计: 武迪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http://www.ahstp.net>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编: 230071)
电话: (0551)3533330

印制: 安徽省瑞隆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51)2659363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8.5 字数: 156 千
版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37-5113-5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需要培育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筑产品价格是市场机制体系中的核心,因此,工程造价在建筑市场运行机制中越来越发挥着核心和导向的作用。新中国成立60年来,我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直到改革开放才从量、价统一的定额管理,逐步向以市场机制为主导,实行量、价分离的工程造价管理方法转变。按照工程建设标准与定额工作适应城乡规划、城镇建设和房屋建筑发展形势的要求,国家层面上确定了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基本框架及发展目标,确立了工程建设的标准体系,批准发布了各类标准规范上百余项。特别是2003年,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一步体现了“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的要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发布实施,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面向我国工程建设市场,进行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一个新的里程碑,必将推动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深入和管理体制的创新,最终建立起由政府宏观调控、市场有序竞争形成工程造价的新机制,对于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提高工程建设投资效益、促进我国工程建设造价管理与国际惯例接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已成为一门综合性学科,这是以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作为规范准则,运用相关技术经济学科的成果,同时也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管理工作。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控制和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确保工程造价的准确性,需要加强工程造价的理论研究,改革计价依据和计价方法,使建筑产品的价格反映市场的供需情况和企业技术、管理、装备水平以及工作效率和实际消耗、资源优化配置上的工程造价管理水平。

《建设工程造价基本知识》一书兼具政策性、知识性、务实性,通俗易懂,言简意赅,对普及和了解工程造价知识,加强工程造价管理,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是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和投资管理人员难得的参考书。乐为之序!

倪 虹

PREFACE 前言

“十五”期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着突破性的改革,2003 年国家建设部发布实施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改革的成果和新形成的工程造价行业知识体系,有效地推动着建筑经济的发展。工程造价计价改革,不仅有利于建筑产品市场定价机制的形成,而且十分有利于我国工程建设事业与国际惯例的接轨。

为了便于人们对建设工程造价、建设项目工程投资费用的了解,并能更好地取得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对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重视与支持,进一步搞好教育培训工作,我们把平时工作中接触到的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政策及专业技术知识做了整理,经编辑,形成了这本关于工程造价基本知识内容的图书。本书内容有工程造价概述、政府职能与行业自律、建设工程计价、建设工程造价相关知识等几个部分,基本上是建设工程造价整个业务上的法规和技术要求的解读。书稿的形成是我们在学习和实践工作中的一些体会,因此愿本书的出版对有关读者能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在本书稿的整理中,难免出现一些错误,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造价概述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概念	1
第二节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知识	1
第三节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概况	1
第四节 建设工程造价的改革发展	2
第二章 政府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职能与行业自律	6
第一节 政府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职能	6
第二节 建设工程造价行业自律	24
第三章 建设工程计价方法	38
第一节 建设工程的定额计价	38
第二节 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	44
第三节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结算编审规程(摘)	70
第四章 建设工程造价相关知识	85
第一节 工程造价与工程招投标	85
第二节 工程造价与工程质量	86
第三节 工程造价与工程建设用地	87
第四节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的工程造价	88
第五节 建设工程造价中的税金	90
附录 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91
附录 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98
附录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105
附录 4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	113
附录 5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16
附录 6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119
附录 7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126
参考文献	129

第一章 建设工程造价概述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概念

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在建设工程中所花费的全部工程费用。其含义有两种：一种含义是指包括从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策阶段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阶段的整个工程项目完成的投资费用，即包括勘察、设计、征地、施工、试车等全部内容的建设费用。此种全部费用的工程计价，即为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通常称为工程决算。另一种含义是指建设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费用，即为建筑产品价格或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建筑产品价格组成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其造价定价通常是在投标中标后，甲、乙双方在承、发包合同上签订的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遵守合同约定，按照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的工程造价，通常称为建设工程造价结算价。

建设工程造价因概念和含义的不同，在政府的职能工作上有着不同划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的计价，即主管建筑施工产品的定价、结算管理工作。而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控制，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概算、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决算。其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的编制，包括建设征地费用、建筑设计费用、工程施工建造费用等所有资金投资管理的工作，即是政府综合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宏观管理职能，具体的工程造价控制是由建设项目的单位、项目投资的业主负责审查与管理。

第二节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知识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知识有两个内容：一是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政府职能管理知识，二是建设项目实施工程造价控制的管理知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是指管理机构对于建设工程造价计算依据的制定和对建筑产品定价、结算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的政府行为。

建设项目实施工程造价控制的管理，是指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对整个建设项目工程的投资造价的管理。其工程造价包括可行性调查论证费用、工程设计费用、建设用地费用、建筑施工费用等所有的费用管理。

第三节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是以苏联为模式的经济体制，实行的是国

家计划经济,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采用的是政府指令性的管理制度。工程造价计价是以预算定额为依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建筑产品的计算方法、计算基价,各部门、单位均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政策。

20 世纪 50 年代初,国家、省、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先后建立健全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研究单位;1990 年 7 月,我国建设系统开始成立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近 10 年来,在民政部门的支持下,各省、市工程造价行业都相继成立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在“十一五”期间,全国建设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人员将形成近 200 万人员的专业技术队伍。

第四节 建设工程造价的改革发展

60 年来,我国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工作经历了几个阶段。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借鉴了苏联建设工程的概预算定额管理制度,设立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健全了概预算工作制度,并颁布了一系列文件,形成了政府对工程造价计划经济体制的管理形式。在“文革”动乱期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遭到严重破坏,管理机构被撤销,基础资料基本被毁坏,工程造价几乎处于停滞状态。1992 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此一年期间,我国的建设工程造价发生了很大变化;1993 年,国家建设部提出了“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的建设工程造价改革指导思想;2003 年,初步形成了市场机制的清单计价基本思路。2003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标准,工程造价改革开始走向工程量清单市场定价实施阶段。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改革了定额计价的办法,实现了建设工程由政府定价转变为市场定价的新的计价机制。建设工程计价改革的显著特点是:规范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统一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各级造价管理机构所负责发布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单价,为合同定价、工程结算提供了指导作用;工程消耗量的计算可由造价管理机构编制的消耗量定额作为计算依据,也可由企业消耗量定额作为计算依据;理顺了工程造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的组成,适应了国际惯例改革后的工程造价是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四个部分费用组成,将原其他直接费和临时设施费以及原直接费中属工程非实体消耗费用合为一体。

建设工程造价的计价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其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建筑产品的市场定价。当前最关键的工作是坚持改革,不断完善计价依据实施方面的措施办法。政府不断提高工程计价管理的高质效能,规范工程计价市场行为,在宏观和微观上尽快地形成一个适合工程造价市场定价的科学管理程序和从业的良好环境条件。

(一)建筑产品市场定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因此,建筑产品价格和为建筑产品服务的价格都属于商品价格。党的“十四大”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我国大多数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实行了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目前,建筑产品如何定价和如何实现以市场竞争形成的计价机制,已成为工程造价计价改革的重要任务。任何一个国家,建筑工程若没有一个合理的计价依据,建筑市场就无法有序运行;建筑市场无序,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不规范,建筑产品的市场调节价格也就难以形成。改革中,我国工程量清单计价突破了传统的政府定价模式,政府只管计价依据、计价行为的规范,价格由竞争确定,具有中国特色的建筑产品市场定价机制已开始形成。

(二)工程造价国际惯例

所谓工程造价国际惯例,即是在国际上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活动通常所采用的做法,包括对工程造价的监督、指导与管理等。这种通常采用的活动,国际上已形成规则、方式和习惯,基本上的做法为各国所共同遵守和普遍采用,已形成通则。如国际投资惯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术语通则》、国际仲裁惯例《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国际税务惯例《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以及《菲迪克(FIDIC)条款》等,在这些规定中都有相关的工程造价惯例内容。

(三)外国的建设工程的计价模式

1. 美国的建设工程造价

美国是联邦制的国家,联邦政府、州和地方政府分别对各自管辖区的建设工程项目制定了工程造价管理、计价的规定。如首都华盛顿综合开发局制定的《工程项目造价结算手册》《新建项目工程造价手册》,能源部门制定的《造价估算、分析和标准》等规程。在美国,政府只是对工程造价以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来要求进行引导或限制,不制定、发布定性的定额、指标、费用标准,全国也没有统一的消耗量定额。民间行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依照工程的结构、材料的种类、装饰的方式等,制定出建设工程计价方面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和基价。

美国的建设工程,从投资资源上划分为政府工程和私人工程。政府对于私人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完全不加干预,对于政府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编制进行严格管理。政府工程受其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控制,行业协会提供有关工程造价编制的程序式样,供政府工程进行编制结算、标底以及合约规定中的结算。因此,政府工程未经过严格审核的工程技术、工程造价,不可以进行工程招标。

美国的建设工程造价价格的组成是由成本和利润两部分组成的。成本部分:包括设计费,环境评估费,地质土壤测试费,上下水、电、暖气、接管费,场地平整绿化费,各种执照费,各种保险费(人身保险、施工意外保险等),税金,以及人工材

料、机械费等；利润部分：美国建设工程的利润计算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计算，营造商收取利润 15%~20%、管理费 10%。美国建设工程的利润一般高于社会平均水平，因此十分有利于促进建筑业的发展。

2. 英国的建设工程造价

英国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没有统一的定额和统一的计价标准，而有统一的《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其规则是英国皇家测量师学会组织制定，并受社会认可。现行的《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在英国本土广泛使用，已成为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共同遵守的工程造价计量、计价的基本规则。

英国的建设工程根据建设项目投资的来源不同，分为政府投资工程和私人投资工程。两种类型投资的工程造价，虽然共同遵循皇家《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但是根据不同投资工程，按照不同的计价依据、指数和数据来进行编制、调整，形成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政府投资工程是按照环境部地产服务中心负责制定的政府工程各类计价依据，进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的计价；私人投资工程一般是委托中介组织，利用已建的类似工程数据资料参照进行造价调整，调整的依据主要是近期的市场价格和相关的造价指数。

英国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本价构成是由工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税金、保险保函费、不可预见费等间接费组成的。造价即单价与工程量相乘后的合价，其单价中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分包工程、临时工程、管理费和利润。所有分项工程合价之和，加上开办费、基本费用项目（投标费、保证金、保险、税金等）、指定分包工程费，构成了工程总造价。

3. 日本的建设工程造价

在日本，国家高度重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特别是国家投资的工程，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造价实行全过程的直接管理和跟踪管理。日本政府是由建设省主管全国的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建设省统一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公共建筑工程的计价依据和建筑计算要领，如《建筑工事标准步掛》《建筑数量计算基准》等。这些工程计价规则、计算基准为政府工程和民间工程（私人工程）广泛采用，在计价中政府管理部门只管理工程实物量的消耗问题。计价中的工程单价是由有关单位进行市场调查采集而成，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信息，为政府、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提供参考依据。建设工程造价通过竞争形成，发包方作标底，投标方作标书价，招投标后确定工程造价。

日本的建设工程造价价格组成和中国的建设工程造价价格组成相似，主要包括直接工程费、临时工程费、现场管理费、一般管理费、消耗费、税金等。这些费用的组成、计算方法、费率标准，包括利润在计价基准和计算要领中都有规定。

4. 澳大利亚的建设工程造价

澳大利亚政府对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不直接制定和发布政府性规章、制度，而是委托一些非政府机构负责起草、制定、发布关于工程造价的统一性规定，供社

会参考使用。如澳大利亚的《建筑工程标准计算方法》《造价控制手册》《统一项目划分》等这些计价规章,经公布后不仅政府同意认可,而且成为政府应用于政府工程的各类公共建设工程项目和政府投资建设等其他项目的参考指南。

澳大利亚是一个联邦制的国家,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分别对各自辖区内的工程项目造价管理负责,对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价格、消耗量和利润没有统一的规定。联邦政府和各州都可以不同,但工程造价的标准计算方法、项目划分、工作程序都是统一的,并且不能随便更改。

第二章 政府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职能与行业自律

第一节 政府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职能

国家建设部的“三定”方案编制设置标准定额司,确定标准定额司为全国的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主管部门。政府管理建设工程造价行政职能是:组织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拟定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拟定部管行业工程标准、经济定额和产品标准,指导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拟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提出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标准。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是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之一,因此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政府行为,在各级政府中都有规范化的具体要求。目前,省、市各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的造价管理机构(造价站)具有的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是:建设工程造价从业资质、执业资格的管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制定,建设工程计价市场行为的指导、监督与审查,建设行政处罚程序的贯彻实施,关于建设工程计价的解释与纠纷处理。

(一)工程造价从业资质、执业资格的管理

1. 工程造价从业资质的管理

工程造价从业资质的管理主要是指政府对工程造价从业中介机构的管理,即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水平的管理。

为了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从 2000 年开始,建设部制定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新发布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实施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认定条件,分甲级、乙级。

1)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

(1) 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 3 年。

(2) 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 60%。

(3)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4)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6 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5)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6)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7)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8)企业近 3 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9)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m²。

(10)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11)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12)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2)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

(1)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 60%。

(2)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3)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4)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5)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6)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7)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m²。

(8)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9)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10)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11)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办核准程序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向申请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决定。

建设部进行审核,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于法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材料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因故经分管部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应提交材料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书》。

(2) 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员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3) 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人事代理合同和企业为其交纳的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

(4) 企业章程、股东出资协议并附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5) 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务发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完税证明;企业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的,还需出具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财务审计报告。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7) 企业营业执照。

(8)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9) 有关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文件。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同时在网上申报。

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管理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准入控制和管理,确保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质量,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从 1996 年开始,国家建设部在工程造价行业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凡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和部门,必须在计价、评估、审查(审

核)、控制及管理岗位配备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人事部和建设部共同负责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资格考试、注册鉴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1997年,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开始实行考试制度。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工程造价专业大专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

(2)工程造价专业本科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3)获上述专业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和获硕士学位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4)获上述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2000年,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制度。

建设部2000年发布《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开始实施造价工程师注册登记制度。未经注册的造价工程师,不得以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2006年建设部发布《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实施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1)取得执业资格。

(2)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3)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不予注册的情形。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应当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注册初审机关)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部门注册初审机关)提出注册申请。

对申请初始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做出决定。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做出决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变更、延续注册,逐步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初始注册申请表。
- (2)执业资格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 (3)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4)工程造价岗位工作证明。

(5)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6)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中介机构的,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

(7)外国人、中国台港澳人员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中国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延续注册申请表。
- (2)注册证书。
- (3)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4)前一个注册期内的工作业绩证明。
- (5)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变更注册申请表。
- (2)注册证书。
- (3)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4)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5)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

(6)外国人、中国台港澳人员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中国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3)未达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
- (4)前一个注册期内工作业绩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未办理暂停执业手续而脱离工程造价业务岗位的。
- (5)受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6)因工程造价业务活动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 (7)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8)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9)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被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者,在具备注册条件后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准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核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注册机关统一印制。注册造价工程师遗失注册证书、执业印章,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程序申请补发。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

(1)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和审核,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预、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和审核。

(2)工程量清单、标底(或者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合同价款的签订及变更、调整,工程款支付与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

(3)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设计方案的优化,限额设计等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工程保险理赔的核查。

(4)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1)使用注册造价工程师名称。

(2)依法独立执行工程造价业务。

(3)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发起设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5)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6)参加继续教育。